附件3

湖南省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高级职称

申报条件

一、学历（学位）与资历要求

（一）主任药师（主任中药师）

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、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副主任药师（副主任中药师）职称，并被聘任5年以上。

（二）副主任药师（副主任中药师）

**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 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经考核合格出站。

2. 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、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主管药师（主管中药师）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，并被聘任或执业5年以上。

3. 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取得主管药师（主管中药师）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，并被聘任或执业7年以上。

（三）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（以下简称“药械化”）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具有卫生、工程（专业与药械化相关或相近）、自然科学研究（专业与医药相关或相近）等系列职称，符合相应学历、专业及资历要求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高一层级或转评同一层级药学专业（非临床单位）职称。

（四）学历（学位）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。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：医学（药学类除外）、化学、生物及生物科学、制药工程、应用药学、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食品（所学专业课程中须包含化学、生物化学等专业课）等专业。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上注明“全日制”、“脱产”字样的，归为全脱产类学历，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上注明“在职”、“函授”字样的，归为在职类学历，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。

（五）根据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》精神，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，但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著的（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，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，在满足相应系列（专业）晋升要求的基础上，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，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4年，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。

二、不得申报情形及相关事项

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,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，执行《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纪发〔2022〕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对违背诚信承诺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；倡导科学精神，坚守道德底线，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对学术造假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隐瞒歪曲事实真相、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、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。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予以通报，通报结果连续 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。失信行为记入《个人失信记录表》，放置个人档案留存，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情节严重的，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、政纪追责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，无论什么时候，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，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，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，也一律一并取消。